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19-02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099,0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443%。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15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

2)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

3)牛俊高、汪正峰、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4)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6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5-038号2014年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6月24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8,559,434股。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李胜男应补偿股份8,068,595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0,490,839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牛俊高、汪正峰、谭兴无、李洪波、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张广智、李苗春、丰文祥共15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股东牛俊高、汪正峰、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4,099,0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44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经过三次转增后)(1)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2)	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1)*(2)	本次实际解禁数量(股)	本次解禁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不含高管锁定股)(股)	备注
1	赵继增	46,510,484	372,083,872	9%	33,487,548	33,487,544	171,158,588	董事长
2	牛俊高	9,035,476	72,283,808	6%	4,337,028	4,337,024	41,924,616	副董事长
3	汪正峰	2,369,961	18,959,688	6%	1,137,581	1,137,581	10,996,615	董事
4	谭兴无	1,570,099	12,560,792	6%	753,647	753,647	7,285,257	类高管
5	李洪波	1,214,606	9,716,840	6%	583,010	583,008	5,635,772	类高管
6	周 磊	473,992	3,791,936	6%	227,516	227,516	2,199,324	
7	戴 蓝	29,625	237,000	6%	14,220	14,220	137,460	类高管
8	毛晓刚	888,735	7,109,880	6%	426,592	426,592	5,403,512	
9	王建勇	740,613	5,924,904	6%	355,494	355,494	4,502,928	
10	刘建岭	533,241	4,265,928	6%	255,955	255,952	3,242,108	
11	杜宛莹	414,743	3,317,944	6%	199,076	199,076	2,521,640	
12	韩 峰	236,996	1,895,968	6%	113,758	113,758	1,440,936	
13	张广智	9,153,975	73,231,800	9%	6,590,862	6,590,862	27,095,766	
14	李苗春	6,991,385	55,931,080	9%	5,033,797	5,033,797	20,694,496	
15	丰文祥	1,214,606	9,716,840	6%	583,010	583,008	5,635,772	
合计		81,378,535	651,028,280		54,099,094	54,099,079	309,874,790	
占总股本比例			54.69%		4.54%	4.54%	26.03%	

注1:股东周磊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4月25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七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八次解除限售。

注2:股东牛俊高、汪正峰、谭兴无、李洪波、戴蓝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七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八次解除限售。

注3:股东赵继增于2013年8月21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6 年 6 月 8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六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七次解除限售。

注4:股东张广智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1月13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6 年 6 月 8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六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七次解除限售。

注5:股东李苗春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10月26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六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七次解除限售。

注6:股东丰文祥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五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六次解除限售。

注7: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于2015年4月29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四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五次解除限售。

注8:以上股东实际解禁数量按股东上市前承诺解禁百分比和承诺函上具体金额孰低取值。

注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换届,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因换届离任,根据上市前承诺,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未办理解除限售。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35,573,985	36.59		54,099,079	381,474,906	32.04
高管锁定股	75,797,299	6.37			75,797,299	6.37
首发后限售股	359,776,686	30.22		54,099,079	305,677,607	25.68
二、无限售流通股	754,916,854	63.41	54,099,079		809,015,933	67.96
三、总股本	1,190,490,839	100.00	54,099,079	54,099,079	1,190,490,839	100.0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9-033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债券恢复上市起始日:2019年4月30日。

●恢复上市后公司债券的简称:公司债券简称由"安债暂停"变更为"14安源债",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不变。

一、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交易的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二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5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自2018年5月4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债券简称由"14安源债"更名为"安债暂停",公司债券代码"122381"不变。

二、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33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4,865.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682.80万元。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经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暂停上市处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债券符合恢复上市交易的条件。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申请,并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ST安煤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决定及交易方式有关事项

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该债券　证券简称为"14安源债",证券代码为"122381"。

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381)将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后,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在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后,公司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去产能、市场和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9-02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8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兴乐集团")《告知函》,兴乐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基本情况

(一)兴乐集团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浙乐清劳人仲案[2018]315号

案号:(2019)浙0382执188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乐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9226号

案号:(2019)浙0382执28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6861号

案号:(2019)浙0382执28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9227号

案号:(2019)浙0382执28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6862号

案号:(2018)浙0382执610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6.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9227号

案号:(2019)浙0382执28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6631号

案号:(2018)浙0382执571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8.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6630号

案号:(2018)浙0382执570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6636号

案号:(2018)浙0382执571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0.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5878号

案号:(2018)浙0382执568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1.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5880号

案号:(2018)浙0382执567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2.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5877号

案号:(2018)浙0382执567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虞文品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9227号

案号:(2019)浙0382执28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虞文品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9226号

案号:(2019)浙0382执28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虞文品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6860号

案号:(2018)浙0382执610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虞文品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6861号

案号:(2018)浙0382执610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虞文品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6862号

案号:(2018)浙0382执610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6.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虞文品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6636号

案号:(2018)浙0382执571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虞文品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6637号

案号:(2018)浙0382执571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8.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虞文品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6631号

案号:(2018)浙0382执571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虞文品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6635号

案号:(2018)浙0382执570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0.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虞文品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6630号

案号:(2018)浙0382执570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1.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虞文品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5878号

案号:(2018)浙0382执568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2.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虞文品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5880号

案号:(2018)浙0382执567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3.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虞文品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82民初5877号

案号:(2018)浙0382执567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乐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控股股东不能妥善处理,有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兴乐集团将积极推动协调相关和解事项,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带来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9-01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130205218.1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按照和解协议要求积极履行付款义务。若公司按照协议要求付款,则无需支付欠款利息。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邦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局")因施工合同及工程结算存在纠纷,导致诉讼。(详情请参见公司2017年7月21日发布的2017-033号、2017年7月22日发布的2017-034号公告)。

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鲁01民初1055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详情请参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发布的2018-050号公告)。

济南鲁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月2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民终1730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详情请参见公司2019年1月4日发布的2019-001号公告)。

二、执行进展

(一)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鲁01执157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需长期履行,申请执行人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撤回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19)鲁01执157号案件的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均认可山东省高院先行认定工程造价398806749.26元,不再另行主张权利,甲方(济南鲁邦)据此向乙方(中铁十局)支付涉案工程欠款。

2.甲方于2019年2月4日前向乙方支付30000000元,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28336273.83元,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20000000元。

3. 除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外,甲方同意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售楼处装修工程款3411016.33元,于2019年12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1994033.75元。

4. 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2条和第3条的约定支付每一笔款项,乙方同意免除欠款利息,否则,甲方仍需履行二审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付款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上述和解协议要求积极履行付款义务。若公司按照协议要求付款,则无需支付欠款利息。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1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业绩快报修正暨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489,809,642.96	3,444,849,645.30	3,305,218,530.48	4.22%
营业利润	91,054,984.54	71,956,334.56	102,474,504.22	-29.78%
利润总额	96,398,244.51	71,310,051.62	97,339,010.22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48,651.01	72,997,178.18	89,845,691.13	-18.75%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2	0.1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4.22%	5.24%	-1.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3,507,876,864.84	3,509,208,885.60	2,482,978,929.43	4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2,517,104.91	1,760,122,160.18	1,696,970,242.70	3.72%
股本(股)	585,216,422.00	585,216,422.00	585,216,42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5	3.01	2.90	3.79%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09),预计公司2018年度营业利润91,054,984.5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14%;利润总额96,398,244.5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548,651.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2%。

(二)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8度营业利润71,956,334.5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78%;利润总额71,310,051.6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97,178.1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75%。

(三)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

1、收入确认时点产生的差异。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够充分。

三、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修正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此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不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1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和26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本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允许提前执行);并于2018年12月修订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行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行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其主要变化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主体管理其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提高了会计分类的客观性和会计处理的一致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从而更加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因此,本行不重述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新准则转换数据影响将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本行财务报表项目有较广泛的影响。

(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本行财务报表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本行将自2019年一季度起参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1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均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自然人股东乐旻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6日,乐旻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其所持有公司18,765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乐旻	8,018,765	5.01%	8,000,0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乐旻,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891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三、减持方式及主要内容

1、减持时间:2019.4.26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2、减持主体:乐旻

3、减持数量及比例:18,7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1%。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旻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